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 号）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出具审计报告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年度服务费用合计为 510 万元人民币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2 年度超出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，建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本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，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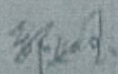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
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

颜如玉



霍文普



卢太平


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_____		_____	_____
郝如玉	霍文营	卢太平	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